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重
点
法
条
参
见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精编

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182-790-2

I. 消… II. 中…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7852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XIAOFEIZHE QUANYI BAOHUF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82千

版次/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90-2

定价: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处理消费侵权规定》:《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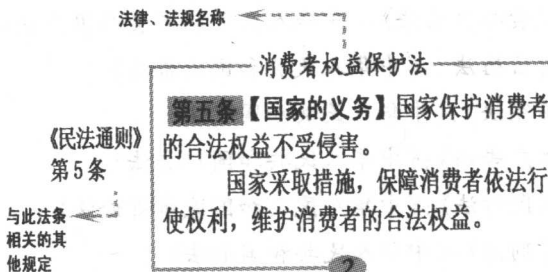
《商品责任规定》:《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欺诈处罚办法》:《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消协投诉规定》:《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

《民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使用说明: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
(1993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7)
(1999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2)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9)
(2000年7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9)
(1993年9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8)
(1997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70)
(1995年10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7)
(1994年10月27日)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

| | |
|---|-------|
| 规定 | (100) |
| (2004年3月12日) | |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103) |
| (1995年8月25日) | |
|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 (111) |
| (1996年3月15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4) |
| (2003年12月4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 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7) |
| (2001年3月8日) | |
| 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 | (131) |
| (2005年7月22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
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的概念】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第三条 【经营者的概念】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民法通则》第3、4条,《合同法》第3-6条

第四条 【交易原则】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5条

第五条 【国家的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社会的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安全保障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知悉真情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自主选择权】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民法通则》第98条

《产品质量法》第22条

《合同法》第4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7、12条,《产品质量法》第11条

《合同法》
第5条,
《食品卫生法》
第4、6-31、
54-55条,
《价格法》
第2、3、6
-32、35、
47条

《民法通则》
第106、
111、117、
119、120、
122条

《宪法》
第35条

第十条 【公平交易权】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的结社权】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获得相关知识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宪法》第
38条,《民
法通则》
第101条

第十四条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宪法》第
41条,《食
品卫生法》
第5条,《价
格法》第37、
38条,《产
品质量法》
第10条

第十五条 【监督、批评、建议、检举、控告权】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

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守法与守约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保障人身安全的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

《民法通则》第6条,《产品质量法》第2-4、16条,《合同法》第7、8条,《处理消费侵权规定》第1条

《处理消费侵权规定》第2条

施。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9、13条，《广告法》第2-19、21、22、24、25、27、30、31、32条，《产品质量法》第5条

第十九条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产品质量法》第27、36-38条

第二十条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处理消费侵权规定》第4条

第二十一条 【出具单据的义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产品质量法》第28、33、34、35、39条

第二十二条 【质量担保义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

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三包的义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格式合同的限制】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不得侵犯消费者人身权的义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处理消费
侵权规定》第3
条

《民法通
则》第101
条

《产品质
量法》第
7、14、15
条,《价格
法》第4
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价格法》
第 5、33、
34 条,《产
品质量
法》第 8、
24、25 条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产品质
量法》第
18 条

第二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的惩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诉法》
第 108 -
112 条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产品质
量法》第
23 条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二)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三)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四)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五)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的限制】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途径】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产品质量法》第22、45、47条，《民法通则》第

135 - 141
条,《民法
法》第 18
-31,34 -
39,45,46,
63-74 条

-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
第 49 条,
《民法意
见》38 -
45,47 -
49,51 -53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索赔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民法意
见》50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变更后的索赔】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民法意
见》46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时的赔偿责